

湖南津之源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向长沙银行星城支行申请贷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贷款基本情况

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公司拟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城支行申请贷款 1300 万元，公司以自有不动产【湘（2017）长沙县不动产权第 0015145 号】为贷款提供抵押，最终贷款总金额以贷款合同为准，期限为一年，自款项到达公司账号之日开始起算。

本次银行贷款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贷款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贷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是公司业务发展以及正常经营所需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的发展。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本次贷款，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。因此，本次贷款风险可控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。为支持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董事会同意本次贷款事项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湖南津之源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湖南津之源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8年6月4日